

产品购销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产品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办公桌	实木颗粒板1.8x90x75 11#		1	1900	1900
办公桌	实木颗粒板1.4x70x75 11#		7	450	3150
办公椅	实木架+皮质	把	7	400	2800
办公椅	实木系列	把	1	950	950
折叠椅	金属系列+皮质	把	15	80	1200
办公沙发	皮质系列2.0x1.0x80 个		1	1400	1400
办公沙发	皮质系列1+1+3 套		1	2400	2400
茶几	实木系列1.2x60x45 个		3	300	900
茶水柜	实木颗粒板80x40 个		2	600	1200
书柜	实木颗粒板1.2x40x2 套		1	1500	1500
文件柜	金属系列1.8x40x20 台		8	300	2400
合计：⑧拾壹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捌角玖分				¥：19800.9	

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：自本合同生效起 7 日内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 供 方承担。

二、验收标准：需方自收到货物时，对质量和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

三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后，提供发票，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_____

识别号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法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：刘勇的

供方：郸城县汇鑫现代办公家具店

识别号：92411625MA45REQC8Y

地址：郸城县郸淮路西段大森林家居广场

电话：15836295668

开户行：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37621001100001051

法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：王伟